

堅定從動物立場出發 實踐「沒有犬隻在環境中遊蕩」  
推動「犬隻族群與福利管理」

遊蕩犬議題是關懷生命協會 1992 年創會以來就一直關心的核心工作。在臺灣，遊蕩犬議題也一直是動物保護工作中指標性議題，牽動著社會大眾關懷及動保政策精神，構成複雜的社會挑戰。近幾年因野生動物保育的對立事件，從都會巷弄到生態敏感區，人犬合作與衝突、交通安全等皆受到關注。然社會輿論常將問題簡化為單一爭論：是否該恢復撲殺？餵食行為應禁止還是管理？數據與歷史經驗告訴我們，問題的核心遠比表面爭論更為深層，國際經驗更早已顯示：**遊蕩犬問題並非單一措施可以解決，而是一個涉及人類行為、制度責任、犬隻繁殖與流動結構的複雜系統問題。**而關懷生命協會長達 30 餘年對遊蕩犬議題的關注，認為當前遊蕩犬貓議題之所以陷入所謂「動野保」僵局與對立，正在於犬貓與人類之間存在獨特且複雜的連結。牠們不僅是動物，更可能在情感、文化、宗教或生活功能上，與人產生深刻互動。人們對牠們的態度多元而分歧，可能視為家人、夥伴，也可能感到恐懼或排斥。

因此在遊蕩犬議題上，關懷生命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的立場與戮力投入，就是要找出一個積極維護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生存，但在方法上，卻不完全以「生態至上」為唯一準則，而是真正落實動物是具有感知能力的生命，納入動物保護的倫理視角，故在這個議題上，本會從以下幾點考量：

一、降低人類中心主義的敘事視角：遊蕩犬貓的行為本質上是動物本能的展現。若其造成人類所定義的「危害」或「衝突」，根本原因在於人類管理機制的不完善，尤其是政府未能積極建立有效且兼顧動物福利的管理制度。

二、將遊蕩犬視為利害關係者：在所謂「遊蕩犬問題」中，首要責任應歸屬於管理失靈的主管機關，而非動物本身。然而，在目前的議題討論脈絡下，遊蕩犬卻往往首當其衝，成了解決問題的犧牲者，這是動物議題上常常出現的人類霸權：只要高舉人類利益，就可以忽略動物是有感知的生命。這也是這個議題卡關的地方，因此，為了能讓問題真正被解決，而不是成為意識形態的對抗，在討論任何解決方案時，必須將遊蕩犬的生存與福利納入考量。

三、參考國際與在地經驗，提出犬隻族群與福利並重的管理方案：除了上述價值觀的調整，在具體做法上，參考「國際伴侶動物管理聯盟（ICAM）」發布的《犬隻族群管理指南》，以及台灣在地動保團體的實務經驗。這類模式已在國際間獲得驗證，並能銜接台灣現況，有機會在處理生態與公共安全議題的同時，也維護遊蕩犬的福祉。

而從幾次與野保團體的對話中，本會也更清楚在這個議題上，目前動保團體的論述並未直接陳述對於遊蕩犬管理的終極目標為何？

在此，本會不代表其他動保團體發言，僅就本會對遊蕩犬管理欲達成的目標是：實踐「沒有犬隻在環境中遊蕩」。本會相信這也符合從生態觀來看遊蕩犬管理的終極目標，只是在倫理價值不同下，所建構的方法及論述上就不同，在此針對爭議最大的四個關鍵點提出說明：

一、清零 V.S 沒有犬隻在環境中遊蕩：使用「清零」這個詞彙確實是可以很清楚的表述出一個終極目標，但也包含了在生態上的做法：忽略個體生命的感知及生存的權利，強力的人為介入以立即消滅個體存在。這對本會而言，就是違反了動物利益，因此在動物保護立場上，是不會以清零來表述「沒有犬隻在環境中遊蕩」這個目標，但不代表就是本會支持有遊蕩犬的存在，相反的無論是推「以認養代替購買」，還是「以絕育代替撲殺」，都是為了讓已存在的犬隻有歸宿、未來到的犬

隻不再增加，來達成「沒有犬隻在環境中遊蕩」。

換另一個角度而言，如果讓清零的操作型定義是「萬人認養萬隻狗—讓每隻狗都有家不再遊蕩」，那這樣的「清零」除了繁殖及犬貓活體買賣業者會抗議，一般民眾及動保團體一定會大力支持與響應。

二、全面禁止餵食 V.S 管理餵食：「全面禁止餵食」確實是一個相當明確的終極目標：一般民眾不應餵食動物，這一點本會也認同。然而，若直接如此表述，實際上可能意味著讓現存遊蕩犬陷入缺乏食物、甚至餓死的處境，這將嚴重挑戰政策的社會可行性。更何況，無論是國際上對遊蕩犬管理的經驗，或台灣過去幾十年的在地實務，都顯示將餵食納入族群管理工具之一，具有一定可行性。因此，從哲學倫理、科學數據到社會情感層面來看，都很難直接主張「全面禁止餵食」。但同樣地，「管理餵食」並不等於認可一般民眾可以任意餵食動物，而是指必須在一套系統性的管理架構下，由實際參與犬隻族群管理的人員，依照相關規範進行餵食。當遊蕩犬族群逐漸減少，甚至最終不再存在時，餵食行為自然也會隨之消失。

以上是本會基於動物保護立場，試圖尋求一種不損及動物利益的作法；而這樣的方向，所要回應的問題與希望達成的目標，也同樣符合生態利益。

三、安樂死 V.S 撲殺：安樂死的執行確實跟公立收容體系的運轉與有效量能的一種方式，但不是解決遊蕩犬問題的方法，尤其將「收容天數期限」做為決定是否結束犬隻生命的判斷，容易引起「逾期撲殺」的爭議，將安樂死混淆為「以數量控制為目的，將動物大規模或制度性地殺死。」，此舉恐混淆讓現行法規的安樂死更難執行，[這本會亦撰文說明過](#)。收容體系是重要的防線，也是動物福利的最後一道保障。但若沒有前端管理與後端認養的配套，單靠收容與安樂死，仍難以真正解決遊蕩犬問題。因此若將「安樂死執行不力」視為遊蕩犬問題的解方，可能會模糊更根本的結構性因素，影響公立收容所正常運轉的倡議。

四、外來入侵種 V.S 人類最好的朋友：所謂的遊蕩犬，就是生物學上的家犬，是因人類馴化及育種所製造出來的物種，因此犬隻的棲息地應是伴隨著人類而居。而犬隻在外遊蕩，就是人類要負起責任，而將犬隻列入「外來入侵種」名單，可能產生標籤化與污名化效應，而忽略犬隻在人類社會中作為情感依託、文化符號與生活夥伴的多元角色，並混淆對生命情意的價值。本會強調，教育政策應引導學生理解「人類行為的後果」與「飼主責任」，而非將責任歸咎於動物本身。同時，若貼上「外來入侵種」標籤，卻仍在市場上可飼養繁殖買賣，也將混淆民眾對「外來入侵種」的認知。

目前本會積極推動犬隻族群管理，就是借鏡 ICAM 的國際經驗及台灣在地經驗建立一套模式，讓犬隻都受到管理，連動到餵食牠們的人也受到管理，但仍能維護犬隻族群福利的方案，以此為過渡期的作法，最後達成「沒有犬隻在環境中遊蕩，也沒有民眾想餵就可以對動物餵食」。

一路走來，不忘初心，本會的創會使命：「透過立法、教育、動物援助以及各種及時行動，努力拯救動物免於囚禁、虐待、遺棄、傷害、殘殺或滅種的悲慘命運；我們的目標，是確保每一隻動物都能擁有最基本的生命尊嚴與生存權利。」因此當一個方案是會造成大量動物的苦難時，本會是不會支持的。而尋找不犧牲動物的方案，並不是罔顧科學或真實數據，反而是觸及更多面向的考量，讓人與動物往跨物種共好發展。